

法院公告

周萃: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华与被告周萃、郭连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邓安宇、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向心诉邓安宇、韩德华、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被告韩德华不服(2019)内0102民初3147号判决书,提出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刘月成:

本院受理原告郭雄峰诉刘月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0元人民币;2、支付利息3840元,月息2分,从2019年1月25日暂计至2019年9月25日;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3、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9)内0102民初78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张随东:

本院受理王刚诉被告张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王永祥:

本院受理张玉兰诉被告王永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内蒙古铮玺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燕彬与被告内蒙古铮玺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54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王燕彬的起诉。案件受理费776元(原告已预交),全部予以退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王艺: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艺向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支付商铺腾退之日止的管理服务费21327.3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王艺以21327.3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的违约金;三、驳回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负担116元,由被告王艺负担5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库伦旗博尔吉金养殖场、内蒙古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库伦旗博尔吉金养殖场、内蒙古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内蒙古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安工业锅炉厂与被告内蒙古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宝音套格套: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孝感市大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吴额布力图、宝音套格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苏德:

本院受理原告周榕诉被告苏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李青竹: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青竹、李青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现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菅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鸿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三人菅玉芳、董玉平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内蒙古鸿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李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袁博颖诉被告李玉军、安吉斯、胡雅玲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陈水文、方阿莱:

根据田茂林的委托代理人田茂生的申请,田茂林向你们(陈水文、方阿莱)支付抢救费、丧葬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21,137.00),田茂林的委托代理人田茂生已于2019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21,137.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人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我处领取。

注: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领取。

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电话:(0471-2263936,0471-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12月3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泰裕惠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690086875Y)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20亿元减至人民币1.0720亿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司联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泰裕惠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日

遗失声明

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开具的交款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遗失,票号为0011234639,声明作废。

高永明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20372507,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杨静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

保单号:03100040404114,投保人:薛玉凤,声明作废。

将蒙 ACS162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 811100180209326842,声明作废。

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了由呼和浩特市四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信息如下,工程编号:20170128,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辛家营、金桥、毫沁营区域集中供热工程(辛家营热源厂中继泵站、消防水泵房土建施工),委托单位: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种类: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单项两级双用、两级带接地安装插座/闸阀 DN65、DN32、DN20、DN15,报告编号:KG17-000959/CZ17-000711/FM17-011095/FM17-011096/FM17-011097/FM17-01109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鲁招待所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109645,声明作废。

土左旗公安局赵波将警察证遗失,警号013085,特此声明。
因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和浩特中支保单遗失,保单号为 ANEM02TY1419B008056M, ANEMA25E3219ZDHDJBAA,流水号为 CF-BA1902677767, AHAB1900632179,现声明作废。
2019年12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1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3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 一、拍卖标的(车辆):
品牌:现代胜达非,车牌号:蒙 KGH833,排量:2.4L,购置时间:2012年8月,起拍价:57760.00元/辆。
- 二、竞拍须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5时止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9日12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南区)院内。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缴纳1万元的参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成交者的参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车辆过户保证金待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竞买不成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本次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没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并承担除违章处罚外的一切相关税费,否则,车辆过户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青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亮):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俊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19]276号),已依法开庭审理,因你公司未按规定领取仲裁裁决书且本委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19]27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5000元。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